



编号 32058300020170623012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536039XH

名称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	何群伟
注册资本	3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2日至2031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6月23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梅 电话：13962446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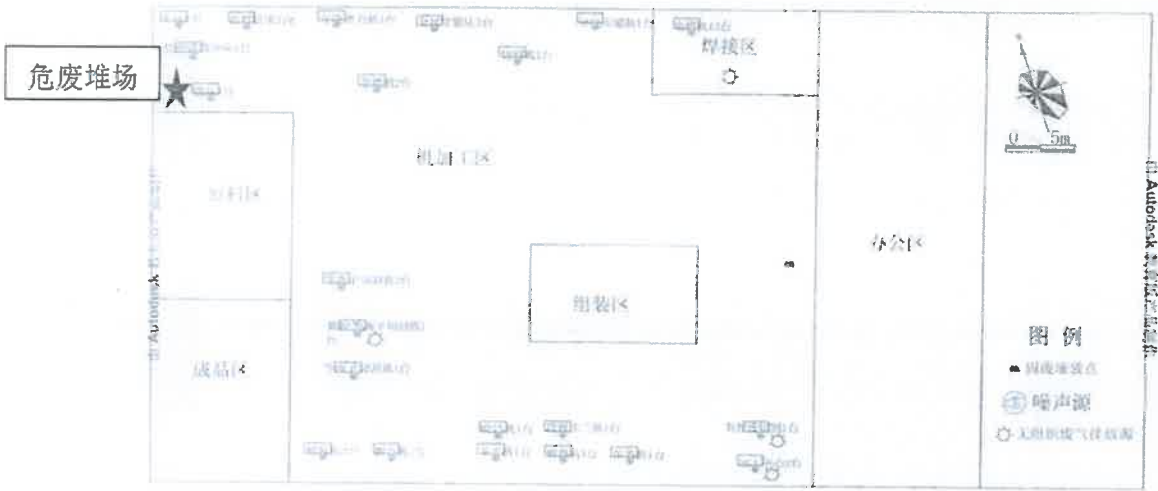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废气处理设备TNV		20套/年	
2 废气处理设备RTO		30套/年	
3 空调设备		20套/年	
4 空气净化设备		50套/年	
5			
全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时间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6.05.18	1 废气处理设备TNV	0.057 套/天	85%
	2 废气处理设备RTO	0.085 套/天	
	3 空调设备	0.057 套/天	
	4 空气净化设备	0.142 套/天	
	5		
2016.05.19	1 废气处理设备TNV	0.057 套/天	85%
	2 废气处理设备RTO	0.085 套/天	
	3 空调设备	0.057 套/天	
	4 空气净化设备	0.142 套/天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朱青

厂方人员：(盖章)

由 Autodesk 软件产品制作



项目平面图



苏州克茨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时间: 2018.6.2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仲杨	苏州克茨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仲杨
	陈招财	苏州克茨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招财
	缪亚丽	苏州克茨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缪亚丽
	巫日新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巫日新
	顾国子	苏州科招大	教授	顾国子
	姚江	苏州科招大	主任	姚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18-06-13

甲方(委托人):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6月13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02	8000	焚烧
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



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受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0】元。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满足运输车辆荷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荷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荷载量的百分之七十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被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废品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KIC-EP-20180102

甲方: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太仓市智成废金属回收公司

双方就废品回收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付款方式: 现金。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公司场地内从事非法活动,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 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如有违约, 本协议自动终止废品回收协议书合同范本。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厂区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克兰茨厂区管理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应爱护克兰茨厂区的公物,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5. 乙方要文明经营, 不得在场地大声喧哗、叫卖;
6.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不得脏车入场;
7. 乙方不得在场内堆放垃圾、废品, 不得在指定区域之外的地方拾、捡垃圾、废品;
8. 乙方需义务帮甲方处理部分垃圾;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 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 2 份, 甲方留存 1 份、乙方执 1 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 太仓市智成废金属回收公司

签名:

日期:



花桥镇垃圾粪便管理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花桥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面貌，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的规定，订立以下收费合同。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建筑垃圾以及粪便全部由花桥镇环卫所进行代运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运和处理。
-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资、民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住宅区。
- 三、收费标准：按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执行。
-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按花桥镇环卫所各岗位服务工作标准。
- 六、甲方必须自备垃圾桶、箱，汽车进出方便。
- 七、付款方式：(1) 转帐，(2) 现金
- 八、付款时间：
- 九、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必须在当月付清。
- 十、其他事项：
 -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3、 监督电话：57691399，57696160。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 位置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只	1	400	400			
2	生活垃圾箱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 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中转 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吨、 平方						
6	厕所冲洗（蹲位）	只						
7	卫生保洁费	人	30	1.5	45			
8	化粪池粪便清运 费	只/月						
全年合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付款 约 定	每月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每季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半年 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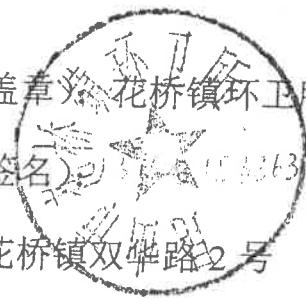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盖章）：花桥镇环卫所

代表（签名）：

地址：花桥镇双华路2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帐 号： 7066500401120100154469

厂房租赁合同（续约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昆山市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人：张惠明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苏州兆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仲梅

根据《合同法》、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继续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 1、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505 号昆山市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两栋标准单层厂房。
- 2、出租面积：单层厂房 2901 平方米每栋，两栋共计 5890 平方米（厂房 5802 平方+配电房 32 平方+门卫 32 平方+厕所 24 平方）。
- 3、状况：钢架混凝土结构标准单层厂房，为整体出租。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01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1 日 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不拆除搭建的附属设施；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16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乙方需全额开具租房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金，年租金合计 1130880 元（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
 - 2、配电供给为 150KVA，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KVA/年租金，合计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每年。
 - 3、如续租，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第四年上浮 10%，第五年上浮 5%。
 - 4、房租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租，半年一付，提前 10 天支付。
- 其中首期房租（厂房租金半年一付+变压器租金一年一付）合计人民币 580440 元（伍拾捌万零肆佰肆拾元整），支付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今后房租每半年一付，支付时间为到期前 10 天一次性付清，合计人民币 565440 元（伍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另变压器租金每年第一次支付租金时付清。

四、厂房的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可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应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

五、租赁期间的相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电、煤、电话、物业管理费、环卫费等由乙方承担。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对乙方保留的装修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应付房租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7、厂房租赁合同签定后，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自厂房租赁合同签定后，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仲裁解决。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13912658945
2016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13962006886
2016年9月3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102001 号

14 年 08 月 20 日
(章)



原辅料消耗量统计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监测期间
不锈钢	789t/a	2.16t/d
碳钢	1283t/a	3.51t/d
铝型材	130t/a	0.36t/d
碳钢焊条	0.5t/a	1.37kg/d
热回收式高温焚烧系统配件	8套	0.02套/d
循环风空调箱配件	60套	0.164套/d
新鲜风空调箱配件	50套	0.137套/d
自动化生产线配件	5套	0.014套/d
治具配件-气缸	10套	0.027套/d
风机配件	10套	0.027套/d
切削液	0.3t/a	0.82kg/d
包装材料	2t/a	5.47kg/d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折弯机	QC12Y-6X400	1	1	不变
2	剪板机	QC12Y-6-4000	1	1	不变
3	剪板机	LVD-6	1	1	不变
4	铣床	XL-1050	1	1	不变
5	摇臂钻床	Z3032+10	1	1	不变
6	车床	6140	1	1	不变
7	万能磨刀机	U3	1	1	不变
8	加工中心	VMC1300P	1	1	不变
9	加工中心	VT850	1	1	不变
10	数控线切割	DK7750	1	1	不变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GSD-3000II	1	1	不变
12	数控转塔冲床	MP10-30	1	1	不变
13	开平机	Y1000L2-4	1	1	不变
14	剪角机	Q28YA-6/250	1	1	不变
15	咬边机	MODEL	1	1	不变
16	攻板法兰机	—	1	1	不变
17	压筋机	—	1	1	不变
18	金属带锯床	GW4028	1	1	不变
19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1	不变
20	金属带锯床	GW4028A	1	1	不变
21	空气压缩机	HP2.5	1	1	不变
22	切割机	Y90L-2	1	1	不变
23	套丝机	Z1T-N100B	1	1	不变
24	套丝机	Z3T-N100B	1	1	不变
25	永磁起重机	YS-10	1	1	不变
26	等离子切割机	LGK8-60	2	2	不变
27	电焊机	—	13	13	不变

